

訴 願 人：○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37115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……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……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審認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前，未經核准而經人以鐵皮、鐵架、鋁等材質，新建 1 層高約 2.8 公尺，面積約 7.5 平方公尺之崗亭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 9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37115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法應予拆除，並以 95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3734400 號公告送達上開處分函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查上開訴願書，未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6 年 1 月 8 日北市訴（壬）字第 096300135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貴委員會因違反建築法事件訴願書原本 1 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由代表人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補蓋印章後擲回本會，並請註明代表人之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俾憑審議。……」上開通知書函於 96 年 1 月 9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